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2019年4月23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由股東正式表決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895,168,478股 (90.590826%)	92,976,258股 (9.40917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9,748,491.90港元，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197,484,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197,484,91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玉蘭

香港，2019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聶星先生及賴世賢先生。